

黎明技術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「安定就學」專案補助申請表

班 級	姓 名 學 號	住 址	電 話 (行動電話)

申請類別

勵學餐券 以「工讀換勵學餐券」方式，工讀 6 小時換取每月 20 張。	分期付款

說明：

為確實照顧中低收入戶、父母(監護人)因失業造成生活窘困者，本校特成立「安定就學基金」協助同學能安心在校就學，除請同學依自身需求提出申請外，並請同學注意須備妥待查驗之資料(只要備妥下述條件其中之一證明即可)，經導師輔導簽證即可獲得補助並於自開學日兩週內提出申請：

證明文件：

- ☐ 符合弱勢助學（全戶全收入低於新台幣 70 萬之國稅局證明）
- ☐ 低收入戶（區鄉鎮市公所證明）
- ☐ 父母親(監護人)失業證明
- ☐ 其他（無法提出上述二項證明者由各班導師輔導後提出證明，經承審單位調查後給予適當補助）

導師輔導簽證：_____

審核單位：_____ 主管單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黎明技術學院進修部____學年度第__學期「安定就學」專案

導師輔導紀錄表

班級		學號		姓名	
輔導時間	年 月 日				
訪談內容：					
老師簽章					

黎明技術學院進修部____學年度第__學期「安定就學」專案

導師輔導紀錄表

班 級		學 號		姓 名	
輔導時間	年 月 日				
訪談內容：					
老師簽章					

學年度第 學期

黎明技術學院學費分期付款切結書

本人_____因經濟因素，未能繳交全學期費用共_____元整，特申請分期繳費。如若中途離校者，則依本校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辦理補繳或退費。請注意：本學期學雜費需於學期結束前一週繳交完畢；未繳交完畢者將不再受理任何學雜費分期繳納申請。

學費總金額為_____元，繳費期別及金額如下：(由學生依能力自行決定)

第 一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繳交_____元整

第 二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繳交_____元整

第 三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繳交_____元整

第 四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繳交_____元整

第 五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繳交_____元整

立切結人簽章：_____學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

茲因本人申請獲得獎學金，願無異議同意以下處理方式辦理：

*同意待繳清本學期所需繳納之學雜費(學分學雜費)後始領取上述款項金額。

立切結人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